**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PHZ(2025）第001号**

**项目名称：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就**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TPHZ(2025）第00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入围家数**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 **约5000万/年** | **5家** | **详见采购文件** |  |
| **备注：**配送时间为三年（2025年8月-2028年7月）。供货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法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资格条件）；

（四）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应具有配送场所且布局合理（具有办公、分拣、冷库、仓库、检验、装运等功能区块），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相关条例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投标人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五．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即为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5-6-24至2025-6-30**(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投标人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7-14　09:00(注:必须将本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齐全,逾期将被拒收)**

**七．投标地址：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开标时间：本项目开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开标：2025年7月14日09：00在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第二阶段开标：具体开标时间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并在规定的时间点在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九．开标地址：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形式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注：现场收取投标保证金后的保证金密封袋不拆封，投标保证金能退还时原封退还。）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2. 投标截止时资格审查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同时，资格审查时若须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却无法提供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单位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投标单位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C.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复印件一份；**

**3.**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需要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72-836021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旭晨（项目负责人）、徐敏、徐丹霞

联系电话： 0572-8288820、8817112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707号2幢2001-2004室 （2003-2004）

3、监管单位：德清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8556553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三、采购组织类型：**自行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入围家数：**5家。5家供应商分别承担5个区域的配送服务。【有效标5家（含）以下3家以上（含）全部入围，不足3家依法重新招标】

**▲六、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8月-2028年7月。

**▲七、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配送内容为豆制品、冷冻品、调味品、蔬菜鲜活类、水产类、禽蛋类、面点类、干货类等八大类。配送范围为全县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每年采购金额预计人民币约为5000万元，分五个区域。具体如下：

区域一

|  |  |
| --- | --- |
| 区域（新市镇、钟管镇、禹越镇、新安镇相关学校）师生每日用餐预计16424人次共24个配送点 |  |
| 序号 | 学校全称 | 学校地址 | 工作日每天预计就餐人数 | 每天平均用餐费用（测算） |
| 1 | 德清县新市职业高级中学 | 新市镇新市大桥南堍 | 430 | 9460 |
| 2 | 德清县第三中学 | 新市镇新千路300号 | 1500 | 28500 |
| 3 | 德清县新市镇仙潭小学 | 新市镇文昌路163号 | 2144 | 18760 |
| 4 |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 | 新市镇高林路78号 | 755 | 6606 |
| 5 | 德清县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学校 | 新市镇士林集镇远景南路1号 | 40 | 400 |
| 6 | 德清县新市镇士林中心幼儿园 | 新市镇士林集镇远景路57号 | 170 | 935 |
| 7 | 德清县新市镇士林中心小学 | 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2号 | 380 | 3325 |
| 8 | 德清县新市镇第一幼儿园 | 新市镇广场路9号 | 466 | 2563 |
| 9 | 德清县新市镇第二幼儿园 | 新市镇高林路137号 | 392 | 2156 |
| 10 | 德清县新市镇第三幼儿园 | 新市镇文昌路270号 | 345 | 1897 |
| 11 | 德清县第五中学 | 钟管镇环城北路968号 | 648 | 12160 |
| 12 | 德清县干山小学 | 钟管镇碧云街508号 | 515 | 4506 |
| 13 | 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幼儿园 | 钟管镇干山碧云街506号 | 260 | 1430 |
| 14 | 德清县禹越镇初级中学 | 禹越镇育英路66号 | 1030 | 19570 |
| 15 | 德清县禹越镇高桥中心小学 | 禹越镇高桥集镇新兴街2号 | 910 | 7962 |
| 16 | 德清县禹越镇徐家庄中心小学 | 禹越镇徐家庄朝阳路15号 | 1419 | 12416 |
| 17 | 德清县禹越镇徐家庄中心幼儿园 | 禹越镇木桥头村葡萄兜50号 | 730 | 4015 |
| 18 | 德清县禹越镇高桥中心幼儿园 | 禹越镇高桥新兴街52号 | 230 | 1265 |
| 19 | 德清县新安镇勾里中心学校 | 新安镇集镇育才路1号 | 1110 | 13710 |
| 20 |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中心学校 | 新安镇复兴南路2号 | 994 | 12389 |
| 21 |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幼儿园 | 新安镇新华街18号 | 386 | 2123 |
| 22 |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中心幼儿园 | 新安镇下舍新汇南路7-1号 | 310 | 1705 |
| 23 | 德清县钟管小学 | 钟管镇环城北路599号 | 880 | 7700 |
| 24 | 德清县钟管镇中心幼儿园 | 钟管镇永安路2号 | 380 | 2090 |
|  | 合计 |  | 16424 | 177643 |
| 区域二 |  |
| 区域（康乾街道、阜溪街道、武康街道、乾元镇、洛舍镇相关学校）师生每日用餐预计16140人次共12个配送点 |  |
| 序号 | 学校全名 | 学校详细地址 | 工作日每天预计就餐人数 | 每天平均用餐费用（测算） |
| 1 | 浙工大附属德清高级中学 | 康乾街道德升街136号 | 1560 | 34320 |
| 2 | 德清县第四中学 | 乾元镇广场路71号 | 1300 | 24700 |
| 3 | 德清县秋山中学 | 康乾街道书院街50号 | 1500 | 28500 |
| 4 | 德清县舞阳学校（三个校区） | 武康街道舞阳街1610号 | 5076 | 44415 |
| 5 | 德清县浙工大附属秋山幼儿园 | 康乾街道跨塘街103号 | 380 | 2090 |
| 6 | 德清县阜溪学校 | 阜溪街道求实路36号 | 2100 | 18900 |
| 7 | 德清县乾元镇清溪小学 | 乾元镇县街52号 | 1160 | 10150 |
| 8 | 德清县乾元镇第一幼儿园 | 乾元镇九曲龙庭29幢 | 330 | 1815 |
| 9 | 德清县乾元镇第二幼儿园 | 乾元镇船闸路2号 | 270 | 1485 |
| 10 | 德清县中心幼儿园 | 乾元镇南街90号 | 297 | 1633 |
| 11 | 德清县洛舍镇中心学校 | 洛舍镇老直街108号 | 1200 | 14600 |
| 12 | 德清县洛舍镇中心幼儿园 | 洛舍镇昌达路37号；复兴南路26号 | 355 | 1952 |
| 13 | 德清县阜溪实验幼儿园 | 阜溪街道永平北路167号 | 612 | 3366 |
|  | 合计 |  | 16140 | 187926 |
| **区域三** |  |
| 区域三（莫干山镇、阜溪街道、武康街道、舞阳街道相关学校）师生每日用餐预计13842人次共12个配送点 |  |
| 序号 | 学校全名 | 学校详细地址 | 工作日每天预计就餐人数 | 每天平均用餐费用（测算） |
| 1 | 德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武康街道北湖西街440号 | 3000 | 66000 |
| 2 | 德清县第二中学 | 武康街道千秋街528号 | 2650 | 50350 |
| 3 | 德清县莫干山镇中心学校 | 莫干山镇庾信北街129号 | 550 | 6862 |
| 4 | 德清县莫干山镇中心幼儿园 | 莫干山镇别墅路30号 | 186 | 1023 |
| 5 | 德清县筏头幼儿园 | 莫干山镇筏头新区筏头幼儿园 | 100 | 550 |
| 6 | 德清县三桥幼儿园 | 阜溪街道中街头南街104号 | 375 | 2062 |
| 7 | 德清县春晖小学（三个校区） | 武康街道康民路600号 | 1900 | 16625 |
| 8 | 德清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 武康街道营盘小区125幢 | 831 | 4570 |
| 9 | 德清县实验学校 | 舞阳街道曲园南路466号 | 2250 | 19687 |
| 10 | 德清县武康幼儿园 | 武康街道兴康北路66-1 | 300 | 1650 |
| 11 | 德清县千秋幼儿园 | 武康街道英溪北路丰北巷 | 700 | 3850 |
| 12 | 德清县逸夫小学 | 武康街群益街78号 | 1000 | 8750 |
|  | 合计 |  | 13842 | 181979 |
| **区域四** |  |
| 区域四（舞阳街道、武康街道相关学校）师生每日用餐预计14905人次共12个配送点 |  |
| 序号 | 学校全名 | 学校详细地址 | 工作日每天预计就餐人数 | 每天平均用餐费用（测算） |
| 1 | 德清县第六中学 | 武康街道群益街410号 | 2500 | 55000 |
| 2 | 德清县武康中学 | 舞阳街道塔山街343号 | 1900 | 36100 |
| 3 | 德清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 武康街道蓝色港湾园区 | 1070 | 5885 |
| 4 | 德清县远望幼儿园 | 武康街道群安小区 | 710 | 3905 |
| 5 | 德清县武康英溪小学 | 武康街道居仁街102号 | 1650 | 14437 |
| 6 | 德清县实验学校地信小镇校区 | 舞阳街道中兴南路 | 2800 | 31572 |
| 7 | 德清县地理信息小镇幼儿园 | 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 | 600 | 3300 |
| 8 | 德清县地信小镇第二幼儿园 | 舞阳街道英溪南路1060号 | 180 | 990 |
| 9 | 德清县凤栖小学 | 舞阳街道城山街南侧河图路西侧 | 1850 | 16187 |
| 10 | 德清县培康学校 | 武康街道牌楼路48号 | 170 | 2040 |
| 11 | 德清县上柏小学 | 舞阳街道邮电路265号 | 1100 | 9625 |
| 12 | 德清县上柏幼儿园 | 舞阳街道上柏正兴路87号 | 375 | 2062 |
|  | 合计 |  | 14905 | 181103 |
| 区域五 |  |
| 区域五（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武康街道、雷甸镇、康乾街道、乾元镇相关学校）师生每日用餐预计14765人次共14个配送点 |  |
| 序号 | 学校全名 | 学校详细地址 | 工作日每天预计就餐人数 | 每天平均用餐费用（测算） |
| 1 |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德清学院 | 舞阳街1235号 | 92 | 1150 |
| 2 | 德清县第一中学 | 武康街道千秋东街245号 | 2100 | 46200 |
| 3 | 湖州技师学院 | 康乾街道金鹅山村78号 | 1600 | 35200 |
| 4 | 德清县三合中心学校 | 下渚湖街道八字桥集镇校园路38号 | 830 | 10790 |
| 5 | 德清县三合幼儿园 | 下渚湖街道校园街58号 | 366 | 2013 |
| 6 | 德清县二都小学 | 下渚湖街道下仁公路779号 | 370 | 3237 |
| 7 | 德清县雷甸镇初级中学 | 雷甸镇新大街183号 | 1520 | 28880 |
| 8 | 德清县雷甸镇中心小学（三个校区） | 雷甸镇雷甸镇雷甸组60号 | 2995 | 26206 |
| 9 | 德清县雷甸镇第一幼儿园 | 雷甸镇东港欣苑42幢 | 650 | 3575 |
| 10 | 德清县雷甸镇第二幼儿园 | 雷甸镇旭日路60号 | 400 | 2200 |
| 11 | 德清县雷甸镇第三幼儿园 | 雷甸镇青云街80号 | **258** | 1419 |
| 12 | 德清县东宸幼儿园 | 武康街道千秋东街1261号 | 484 | 2662 |
| 13 | 德清县机关幼儿园 | 武康街道广场西弄47号 | 1690 | 9295 |
| 14 | 德清县乾元镇中心小学（二个校区） | 乾元镇蚕丝路58号 | 1410 | 12337 |
|  | 合计 |  | 14765 | 185164 |

**▲八、配送对象及配送原则：**

1.配送对象：德清县教育系统所属学校食堂，分布全县各镇、街道，如有新增学校配送的必须响应。

2.配送原则：无条件响应对应合同对象（学校）的配送时间要求。

**▲九、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食材配送内容：蔬菜类、冷冻品类、调味品类、水产类、豆制品类、面点类、干货类、禽蛋类等共八大类食品原材料。供货品种、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二）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1.食用农产品质量要求

（1）蔬菜：

必须是新鲜蔬菜。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严格遵守农药残留安全间隔期，不添加非法保鲜剂，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和限量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2）腌制类蔬菜：

必须是无腐烂、无变质、质优、无污染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经食品生产许可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照，每批产品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3）禽蛋类：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必须是无变质、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的产品。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4）鲜活水产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出具“孔雀石绿”项目的快检证明。另外，每学期提供壹次及以上含有**“孔雀石绿”、 “氯霉素”和“硝基呋喃”**项目的第三方定量检测报告。

（5）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经食品生产许可的预包装食品为主，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照，每批产品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散装干货类产品，每批还必须出具含有“二氧化硫”等项目的合格检验证明。

（6）调味品类: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品质、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7）冷冻食品类：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品质、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8）腌腊制品类：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品质、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9）年糕、面点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每学期提供两次检测报告。预包装类的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10）豆制品（豆腐、千张、豆腐干、素鸡、油豆腐、腐竹等）：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品质、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11）以上品类均需要每学期提供至少一次的第三方定量检测报告；企业必须做好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原料及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产品质保期要求：

（1）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 鲜活类、蔬菜类、水产类等产品必须是新鲜产品。

3．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把食品进货关，严格执行食品经营操作规范，不采购、不使用、不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以及其它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时清理过期、变质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并制订、实施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0万，每学年第一次送货前将保单复印件送到各校（园）及保障中心，保险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食品配送必须满足学校要求，食品贮存、运输有温度、湿度等控制要求的，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食品贮存、运输过程中，不得非法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5）能提供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6）能自觉遵守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无条件接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学校及师生监管。

（7）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超过保质期限的。

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8）有新增学校则中标人必须响应。新增学校根据配送区域进行划分，民办学校由学校自行选择供货商，价格面议；

（9）中标人具备通过网络收单的设施设备；配送学校的食材全部进“浙食链”；德清县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通过“天下良仓”报单，中标人根据学校的需求做好配送工作；

（10）中标人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厢式货车，并安装冷链车定位和物联感应系统，安装率达100%。冷库须安装物联感应系统，安装率达100%；

（11）中标人要有自建的快检实验室，实验室配置须符合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要求与市市场监管局平台链接，能做到数据上传。中标人的配送场地关键点位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能实现AI抓拍，安装率须达到100%；

（12）货物质量安全与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对学校的临时补货、换货时间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满足学校需求。

**▲十、服务商入围后承接相应区域方法：**

按入围排名从高到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可选区域中的一个区域。如入围供应商不足五家的（含因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解除合同的情形），再按入围排名从高到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可选区域中的一个区域（如出现均不愿选择的情形，则由采购人组织现场抽取，以抽取结果为准（不得拒绝，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3年，中标人分别与学校、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本项目由采购人、学校共同负责食材配送的监督和管理，由采购人组织每学期向学校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如中标人在质量、信誉、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率未达到90%的，则合同终止。

**▲十二、定价及结算：**

（一）定价方式：每月定价一次，当月公布下月价格。（其中蔬菜类商品半月一次）。

（二）定价依据：利用数据平台周边区域（杭州市相关县区、湖州市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结算平均价格作为本区域结算价。结算价格由价格审核小组（小组人员由教育局确定）审核。商品目录不匹配的个别商品设置3个月内（2025年9月-11月）磨合期，不匹配商品磨合期内的结算价参考本区域2025年4月-6月结算的平均价。商品目录三个月后和数据平台周边区域的目录相同。

（三）结算：结算价=按以上定价方式确定价格作为结算价。

（四）结算方式：中标人按实际供货量提供税务发票，与学校（园）结算。

**▲十三、验收：**

中标人根据校方的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由校方自行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二）缴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其他：由德清县教育局、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负责监督,学校负责管理，每学期教育保障中心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服务等方面的测评，中标人在测评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测评满意率未达到90%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终止条件：**

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下列情况，学校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中标人将统一配送服务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的；

（二）因中标人配送的产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影响较大的；

（三）中标人严重违反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四）中标人多次违反合同条款，书面警告累计三次以上的；

（五）中标人的测评满意率未达到90%的；

（六）中标人无故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七）服务期内更换配送场地但未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八）中标人在定价过程中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十六、跟踪管理：**

（一）每月定价制度。对学校八大类产品进行每月一次定价，考虑到蔬菜类的季节性较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特点，针对蔬菜类等统一配送实行每半月一次定价，力求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透明。并及时做好结算工作，做到每月结清；

（二）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三）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1.**按入围排名从高到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可选区域中的一个区域（如出现均不愿选择的情形，则由采购人组织现场抽取，以抽取结果为准（不得拒绝，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全额履约保证金））。2.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

**注：（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2）本章内容要求的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优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3）采购人具有每学期开展一次食材质量安全检测的权力，每学年共两次检测（检测时间、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决定，样品抽取由检测机构、学校（园）、学校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及教育局工作人员四方共同现场抽取或委托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继续履约的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内容**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肆万伍仟元，**由各入围单位平均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4 | 投标保证金：参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以上两部分文件均应单独装订、密封，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前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必须将本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齐全,逾期将被拒收)**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1.第一阶段开标：2025年7月14日09：00在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2.第二阶段开标：具体开标时间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并在规定的时间点在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二楼开标室（204）（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vk\_sa=1024320u)、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 |
| 11 | 中标（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退还中标单位及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
| 14 | 项目服务周期:3年。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7 | **质疑：**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18 | **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第六十二条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9 | **注意事项：**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采购市场，直至公示。**4.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为部分参考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5.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vk\_sa=1024320u)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vk\_sa=1024320u)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一正本六副本，以上两部分文件均应单独装订及密封。如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

**（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均须免费提供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光盘或者U盘形式递交））**

* + - 1. **资格及资信文件（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3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户主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1.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7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产品、水产品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等配备，功能室相关配套设备，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1.8制度措施；（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1.9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 + - 1. **技术及商务文件（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

**2.1企业信誉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配送单位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原件复印件以及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配送单位如为企业的，则还须提供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且许可证上载明的主业态为单位食堂（主业态证明材料为许可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或许可证上的二维码扫描内容（包含主业态信息）的截图）】

**2.3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2.4配送策略方案；**

**2.5配送保障措施；**

**2.6应急预案；**

**2.7服务保障措施；**

**2.8企业管理资质;**

**2.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10投标供应商对社会有支助捐献或其他社会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2产品配置说明（格式见附件）；**

**2.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4服务承诺书；**

**2.15投标声明书；**

**2.16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17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现金形式

3.未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入围单位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按保证金代退程序要求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原密封袋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在定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恶意弃标或拒绝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不仅保证金不予退还，还要赔偿合同差价，同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无任何书面通知，而无故放弃投标的；（书面通知应至少提前三天（72小时）送至代理机构）**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方应按《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采用胶封装订。**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为原件时，可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两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资信文件或者技术及商务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文件密封袋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同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3）开标时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不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方法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3）投标产品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密封和分标项（如有多个标项）的；

（16）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7）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开标程序：开标会分两个阶段进行。**

**1.开标会第一阶段：**

1.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1.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5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及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6资格及资信文件拆封后，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及商务文件》将封存于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1.7投标人推选其中一名代表通过抽签形式先确定优先的区域**（为节省现场踏勘时间：区域的抽签（此时不包括区域内的踏勘顺序抽签）仅限于东区域和西区域，如优先抽到东区域则按东-中-西的顺序踏勘，如优先抽到西区域则按西-中-东的顺序踏勘）**（区域分为东、中、西三个区域，东区域为：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钟管镇；中区域为：乾元镇、雷甸镇、下渚湖街道、洛舍镇；西区域为：康乾街道、阜溪街道、武康街道、舞阳街道、莫干山镇），再由投标人推选其中一名代表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本企业在各区域内的现场踏勘顺序，再由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进行第一阶段的资格审查及场地分评审，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至三天内完成现场踏勘及第一阶段的资格审查及场地分评审，踏勘结束后将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完成资格审查及场地分评审（第一阶段的场地分评分），评分结束后将第一阶段的评审及评分结果予以密封保存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第二阶段具体开标时间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后通知各投标单位。

**2.开标会第二阶段：**

2.1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是否通过及未通过的原因），退还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在现场按随机的顺序打开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后送评标室评审。

2.3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出具评标报告。

2.5《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以及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及排名。

2.6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开标顺序：本项目先开《资格及资信文件》，通过现场踏勘进行资格审查及场地分评分，在另行通知的开标会第二阶段时开启《技术及商务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分为两组:

1.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场地分评分）专家7人及以上单数（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的，则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技术及商务分评审专家7人及以上单数（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的，则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分别组织各阶段的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 各阶段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程序**

1. **现场踏勘**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供货场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协助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查阅的原件资料**。

**2.**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实质审查与比较**

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5（不含）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5家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3（含）至5（含）家时，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排名第5的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时以场地分高者优先，当两者都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审小组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4）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得分为各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汇总数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由德清县教育局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以及第二次重新采购的情形除外），并由评审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本项目由经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再由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1.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黑名单。**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3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正本应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

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现场踏勘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踏勘****内容** | **踏勘细则** |
| **1** | **场地规模** | ①、配送场地（建筑面积）（必须同一区域内）：无配送场地：（ ）；500平方米以下：（ ）；500平方米（含）以上：（ ）；600平方米（含）以上：（ ）；700平方米（含）以上：（ ）；800平方米（含）以上：（ ）；900平方米（含）以上：（ ）； 1000平方米（含）以上：（ ）；②、配送场地全部为自有且具有有效产权证明的（ ）；租赁且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 ）；租赁但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 ）； |
| 各功能区域：以下各室（场地）须在同一配送场地内：①、检验室（ ）；留样室（ ）；分拣区：【蔬菜区（ ）、水产区（ ）】；配送区（ ）；冷冻库（ ）；冷藏库（ ）；主食仓库（ ）；副食仓库（ ）；更衣室（ ）。②、上述每个功能区域均有责任人：是（ ）；否（ ）；③、行政办公室（ ）；会议室（ ）；财务室（ ）；卫生间（ ）；④、检测室和留样间都须独立专用：是（ ）；否（ ）； |
| ①、配送场地内建有保鲜冷库（冷藏库）容积：100立方米以下：（ ）；100立方米（含）以上：（ ）；150立方米（含）以上：（ ）；200立方米（含）以上：（ ）；250立方米（含）以上：（ ）；300立方米（含）以上：（ ）；②、配送场地内建有冷冻冷库（冷冻库）容积：100立方米以下：（ ）；100立方米（含）以上：（ ）；150立方米（含）以上：（ ）；200立方米（含）以上：（ ）；250立方米（含）以上：（ ）；300立方米（含）以上：（ ）； |
| 德清配送场地备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冷藏配送运输车，【（自有：产权必须是投标供应商的或法定代表人的）或（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自有（ ）辆；租赁（ ）辆； |
| **2** | **德清配送场地安全保障** | 监控：检验室（ ）；留样室（ ）；分拣区：【蔬菜区（ ）、水产区（ ）】；配送区（ ）；冷冻库（ ）；冷藏库（ ）；主食仓库（ ）；副食仓库（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设政府部门及阳光集配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其中检测数据及现场监控记录按相关要求保存（其中监控存储保存不少于30天），并无条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及管理，并现场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配送场地保障相关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通风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防潮设施（ ）；防虫害设施（ ）； |
| 留样冰箱：250升及以上留样冰箱：( )台 |
| 功能室需配备相关设备：①、主、副仓库：挡鼠板（ ）、通风设备（ ）、防蚊蝇（ ）、货架（ ）、防潮隔离（ ）； ②、分拣、配送区域： 操作台（ ）、电子秤（ ）、防潮隔离（ ）、消防设备（ ）、水池（ ）、防蚊蝇（ ）、制冰机（ ）、增氧设备（ ）③、检验室：操作台（ ）、水池（ ）、防蚊蝇（ ）、紫外线灯（ ）、试剂冰箱（ ）④、农产品检测设备（ ）台 |
| 信息化：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计算机、打印机、网络等配备的。计算机（ ）；网络（ ）；打印机（ ）；电子化货物管理系统（ ）； |
| **3** | **德清配送场地配送管理** | 德清配送场地内投标供应商的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 ）、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 ）、冷链食品交接环境还应建立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运输配送车辆还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 ）、供应商评价制度（ ） |
| 综合评价：根据场地位置（交通是否便利等）；各区域布局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无交叉污染；整体环境是否整洁，物品规范摆放；制度、功能室责任人、健康证是否完善、上墙；员工着装整齐统一、卫生良好；规范配送过程性资料是否完整。根据实地踏勘评定等级由专家现场踏勘自行记录，在所有投标企业踏勘结束后进行比较打分。 |

**注：**

**1. 以上内容由现场踏勘组成员进行现场查看后汇总进行填写，填写以“√”或“×”表示，如有涂改，请在涂改处进行签名。以上内容，均已确认。**

**现场踏勘组成员签名：**

**2.投标供应商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且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则保证场地内所有内容均不少于本次踏勘所记录的内容，否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或允许甲方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放弃本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责任自行承担。以上内容，均已阅读，无异议。**

**企业负责人（承诺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场地分）、技术及商务分等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5个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5（不含）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5名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3（含）至5（含）家时，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分（场地分）+技术及商务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1、场地分（5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需提供材料 |
| 德清配送场地规模25.5分 | 9 | ①、德清配送场地总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得2分，每增100平方米加1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7分,5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配送场地包括发货准备场地、功能库房、办公场地等，不含员工住宿场地。（必须为同一区域）(7分);②、配送场地全部为自有的得2分，为租赁且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得1分，为租赁但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得0.3分。 | 现场查看，测量，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租赁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户主方的有效产权证明 |
| 7.5 | 各功能区域：以下各室（场地）须在同一配送场地内,否则该项不得分。①、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蔬菜区、水产区）；配送区；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更衣室。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②、上述每个功能区域均有责任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行政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卫生间；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④、检测室和留样间均为独立专用的，得0.5分（缺一不可）。 | 现场查看。 |
| 4 | ①、德清配送场地内建有保鲜冷库（冷藏库）容积达100立方米得 1分，每增加 50 立方米加 0.5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得 2分；②、德清配送场地内建有冷冻冷库（冷冻库）容积达100 立方米得 1分，每增加 50立方米加 0.5 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 2 分。（必须同一区域内）（4分） | 现场查看、测量，且为能正常使用的。 |
| 5 | ①、德清配送场地备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冷藏配送运输车【（自有：产权必须是投标供应商的或法定代表人的）或（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冷藏专用配送运输车每有一辆自有的得1分，租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现场查看，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单位车辆行驶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车辆行驶证；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件和租赁合同。 |
| 德清配送场地安全保障18.5分 | 5 | 监控：①、.监控范围覆盖范围：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蔬菜区、水产区）；配送区；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监控范围涵盖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设政府部门及阳光集配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其中检测数据及现场监控记录按相关要求保存（其中监控存储保存不少于30天），并无条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及管理，并现场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承诺书现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的不得分。 | 现场查看。 |
| 3 | 德清配送场地保障相关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具有通风设施设备、消防设施、防潮设施、防虫害设施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现场查看。 |
| 0.5 | 留样冰箱：德清配送场地内具有留样设备（留样冰箱单台250升及以上），1台不得分， 2台及以上得0.5分。 | 现场查看。 |
| 8 | 功能室需配备相关设备：①、主、副食仓库：挡鼠板、通风设备、防蚊蝇、货架、防潮隔离； ②、分拣、配送区域： 操作台、电子秤、防潮隔离、消防设备、水池、防蚊蝇、制冰机、增氧设备。③、检验室：操作台、水池、防蚊蝇、紫外线灯、试剂冰箱。以上设备全部配备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④、德清配送场地具备农产品检测设备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 | 现场查看。 |
| 2 | 信息化：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计算机、打印机、网络等配备的。①、网络得0.5分；②、打印机得0.5分；③、计算机得0.5分。④、电子化货物管理系统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现场查看。 |
| 德清配送场地配送管理2分 | 2 | 德清配送场地内投标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冷链食品交接环境还应建立清洁卫生管理制度、运输配送车辆还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等齐全的得2分，缺一不得分。 | 现场查看，制度上墙，并装订成册现场提供相应文件。 |
| 综合评价4分 | 4 | 根据场地位置（交通是否便利等）；各区域布局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无交叉污染；整体环境是否整洁，物品规范摆放；制度、功能室责任人、健康证是否上墙；员工着装整齐统一、卫生良好；规范配送过程性资料是否完整。根据实地踏勘评定等级（包括但不限以上所列），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0-4分 |  |
|  | **合计** | **本项评分除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外，主要参照踏勘小组现场记录情况评分，现场踏勘结束后（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有增加或更新的场地状况不列入本次评分。供应商投标材料与现场踏勘评价表有矛盾的，以现场踏勘评价表为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0分** |

**2、技术及商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需提供材料 |
| 企业信誉 | 3 | ①、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级得0.5分、AA级得1分，AAA得1.5分，最高得 1.5分。（以企业最高的级别为准，不累计计分）②、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协会、学会等非政府组织颁发的不予认可）**颁发的荣誉的，县级每个得0.5分，市级每个得1分，省级及以上每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注：同一个荣誉不重复得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类似业绩 | 12 | ①、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相关业绩（合同以年为单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配送单位为政府或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达5家得 2分，5家以下不得分，每递增 1家加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12分。（三年内同一配送单位不累计得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配送单位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原件复印件以及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配送单位如为企业的，则还须提供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且许可证上载明的主业态为单位食堂（主业态证明材料为许可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或许可证上的二维码扫描内容（包含主业态信息）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
| 食品质量控制 | 4 | 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方案，比较评分，0-4.0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书面方案。 |
| 配送策略 | 3.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学校食堂配送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酌情评分0-3.5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书面方案。 |
| 配送保障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学校食堂食品配送质量、数量、品种、货物来源、运送时间等方面保障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酌情评分0-4.0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书面方案。 |
| 应急预案 | 4 | 6.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配送过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遇恶劣天气、交通意外、紧急需求等），比较合理性，酌情给分0-4.0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书面方案。 |
| 服务保障 | 5 | ①、根据投标供应商诚信、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及其他售后优惠服务、学校管理、文明经营等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3.0分。②、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社会贡献的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2.0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承诺条款等。 |
| 企业管理资质 | 7.5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7.5分。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认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http://www. cnca. gov. cn/ ）网址有效查询结果截图，否则本项不计分。（证书原件备查） |
| 人员配备 | 6.0 | 人员配备：①、为本项目配备的各岗位员工，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项目负责人是否明确，项目组拥有员工10（含）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得2分（即最高再加1分）。（2分）②、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具有健康证书的得1分。③、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总监的得0.5分，具有食品安全员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提供单位任命文件）。④、投标供应商有专职食品检测人员得1.0分（提供相应食品人员培训证书），在相关食品检测类比赛中获奖的得0.5分。⑤、投标供应商有订单客服人员得0.5分。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岗位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标书质量 | 1 | 由评委视投标标书制作的完整性及质量情况打分。 |  |
|  | **合计** | **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0分** |

**三、技术及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资信分（场地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技术及商务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场地分=第一阶段评审时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及商务分=第二阶段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采购人）：** 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甲乙、采购人三方根据关于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缴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合同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

**四、供货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采购人指定的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

 （二）配送内容：本项目采购配送内容为：豆制品、冷冻品、调味品、蔬菜类、水产类、禽蛋类、面点类、干货类等八大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的具体品种由项目采购人根据甲方意见制定，确定后供甲方选择。

**五、质量保证及配送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乙方自行采购要求新鲜，质量保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

2.每批次必须提供食材检测合格证明、食材产品检验合格标识、生产企业标识、销售凭证等，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所供商品索证索票需要的相关材料；

3.乙方配送的食材全部进“浙食链”。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清洁消毒。食材检测合格证明、食材产品检验合格标识、生产企业标识、销售凭证等必须随货物一同送到，否则视为当天食材存在安全问题，当天费用不予结算支付。

2.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准备足额优质的货源，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厢式货车，并安装冷链车定位和物联感应系统并安装监控（数据保持30天及以上），安装率达100%。冷库须安装物联感应系统，安装率达100%；

4.乙方要有自建的快检实验室，实验室配置须符合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要求与市市场监管局平台链接，能做到数据上传。配送场地关键点位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能实现AI抓拍，安装率须达到100%；

5. 送货进出学校时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规定并做好登记检查。货物质量安全与配送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

6.甲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求数量上报乙方，留足乙方备货时间，甲方如需补货的则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完成补货。

（三）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0万，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学年第一次送货前将保单复印件送达各校（园）及采购人。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赔偿或补偿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乙方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五）乙方根据甲方每周四至周五填报的下周采购计划进行配送，乙方需通过“天下良仓”平台接收甲方的货物报单；

（六）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供应中有助于保障学生食品安全的其他事宜；

（七）乙方供货率应达到100%。所有品种分类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八）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所用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具备食材保鲜功能；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校园，在校内运输要遵循学校规定（确定时间和路线），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当乙方货物送到时，甲方要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一）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分拣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二）质量要求：蔬菜等专项类乙方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所供商品须取得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 ，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做到不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商品；

（三）乙方每天所提供的蔬菜必须向甲方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其它类须提供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或相关合格证，并将各相关凭证交给甲方。

**七、测评与抽测：**

（一）本项目由德清县教育局、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负责监督,学校负责管理，每学期教育保障中心组织对食材配送的监督和管理，由采购人组织每学期向全县所有参与配送的学校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如乙方在质量、信誉、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率未达到90%的，则合同终止。

（二）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具有每学期开展一次食材质量安全检测的权力（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也认可），每学年共两次检测（检测时间、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决定，样品抽取由检测机构、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及教育局工作人员三方共同现场抽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继续履约的在一周内补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定价办法：**

（一）定价方式：每月定价一次，当月公布下月价格。（其中蔬菜类商品半月一次）。

（二）定价依据：利用数据平台周边区域（杭州市相关县区、湖州市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结算平均价格作为本区域结算价。结算价格由价格审核小组（小组人员由教育局确定）审核。商品目录不匹配的个别商品设置3个月内（2025年9月-11月）磨合期，不匹配商品磨合期内的结算价参考本区域2025年4月-6月结算的平均价。商品目录三个月后和数据平台周边区域的目录相同。

（三）结算：结算价=按以上定价方式确定价格作为结算价。

**九、结算与付款方式：**乙方按实际供货量提供完税发票，甲方做到及时支付且每月结清（当甲方收到税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十、合同的终止：**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乙方将统一配送服务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的；

（二）因乙方配送的产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影响较大的；

（三）乙方严重违反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四）乙方多次违反合同条款，书面警告累计三次以上的；

（五）乙方的测评满意率未达到90%的；

（六）乙方无故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七）服务期内更换配送场地但未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八）乙方在定价过程中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十一、违约处理：**

（一）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供货信息后，如逾期供货，影响甲方供餐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款5000元；

（三）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或者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或予以添补，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或添补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款2000元；

（四）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并拒不调换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为所供商品价值的100倍；

（五）有甲方投诉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证、相关检测凭证的，一经查实，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乙方暂停供货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则合同终止；

（六）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

（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八）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每次扣违约金由甲方和乙方签字确定，由甲方书面上交送教育保障中心备案，每学期统一结算一次将违约扣款拨入相关学校食堂账户。

**十二、其它约定：**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先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备案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及资信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3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户主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6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7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产品、水产品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等配备，功能室相关配套设备，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8制度措施；（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9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评标办法场地分进行制作）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配送场所证明文件**

[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户主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硬件配套设备情况**

提供监控设备，农产品、水产品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等配备，功能室相关配套设备，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8.制度措施**

 **9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企业信誉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配送单位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原件复印件以及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配送单位如为企业的，则还须提供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且许可证上载明的主业态为单位食堂（主业态证明材料为许可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或许可证上的二维码扫描内容（包含主业态信息）的截图）】

4.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配送策略方案；

6.配送保障措施；

7.应急预案；

8.服务保障措施；

9.企业管理资质；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产品配置说明（格式见附件）；

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服务承诺书；

15.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17.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技术及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企业信誉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配送单位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原件复印件以及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配送单位如为企业的，则还须提供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且许可证上载明的主业态为单位食堂（主业态证明材料为许可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或许可证上的二维码扫描内容（包含主业态信息）的截图）】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配送策略方案；**

**6.配送保障措施；**

**7. 应急预案；**

**8. 服务保障措施；**

**9.企业管理资质**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人员配备时需指定专人送货，驾驶人员应在备注中标注、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技术响应表**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偏离说明 |
| 1 | (根据采购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相应项目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3、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产品配置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包装 | 品牌或厂家 | 指标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 页码 | 偏差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资格要求 |  |  |  |  |
| 7 | 电子网络化管理要求 |  |  |  |  |
| 8 | 管理制度 |  |  |  |  |
| 9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差栏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如实际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正”；如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相当，可选填“符合”；如实际情况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负”。

**14.服务承诺书**

 配送服务承诺书

德清县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对本次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招投标做如下承诺：

一、各项承诺

1.服务时间承诺：

2.配送分组承诺：

3.配送条件承诺：组建满足本项目的固定场所及配送所必需的设备设施，食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质量承诺：

5.服务承诺：公布价格后的原材料配送率达100%。

6.价格承诺：每月根据市场行情测算配送成本，以微利经营的服务态度诚信上报配送货物的参考价格；实际配送严格执行定价小组制定的定价方式。

7.责任承诺：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合同承诺：

9.其它承诺：

10.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响应承诺

我方对《德清县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项目》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15.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学校食堂食材蔬菜综合类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服务，我方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 因本次招投标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同意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